臺北市政府 104.07.09. 府訴一字第 10409091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願代理人 ○○○

送達代收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信户登字第 1043018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3 年 11 月 6 日生育其長女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越南出生,104 年 2 月 8 日入境,2

月11日於本市初設戶籍登記)。訴願人配偶〇〇〇(即訴願代理人,下稱〇君)於104年2月17日以訴願人之受託人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育獎勵金。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係韓國籍,未設籍本市;〇君設籍本市信義區,惟於其等長女出生日往前推算1年(自102年11月7日起至103年11月6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18日,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生

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乃以104年2月25日北市信戶登字第104301833

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4 年 3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二)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第 3 點規定:「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申請人之

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具正當理 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 及委託書辦理。」第 4 點規定:「經審核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 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主旨:有關國外

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實際居住之查證疑義案,.....說明:.....二、.....新生兒 於國外出生,父或母設籍雖滿 1年,惟逾 60 天申請初設戶籍及生育獎勵金者,由戶政所 查證新生兒父或母出入境紀錄,如新生兒出生前一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 則視為無居住事實,不核予生育獎勵金.....。」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下稱系爭函釋),未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完成對外規範之效力程序,故該系 爭函釋對外不生效力。系爭函釋對於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中就「實際居住 本市」之解釋,自無效力。原處分依此函釋為之,自應予以撤銷。

三、查本件訴願人配偶〇君於其等長女〇〇〇103 年〇〇月〇〇日出生日前1年(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6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如下:於103 年 1 月 26 日入境;2 月 6 日出境;

5月31日入境;6月4日出境;6月8日入境;6月11日出境,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18日。是

〇君於其等長女出生日前1年內,總計居住國內日數為18日,未滿183日,有訴願人全戶戶口名簿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〇君已有半年以上期間之生活、經濟場域不在本市,故不認其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否准其生育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函釋就「實際居住本市」之解釋,未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完成對外規範之效力程序,故系爭函釋對外不生效力云云。按新生兒之母申請生育獎勵金者,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下稱系爭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倘新生兒於國外出生,父或母設籍本市雖滿 1 年,惟如新生兒出生前 1 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視為無居住事實,有前揭本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

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可資參照。經查訴願人配偶○君雖設籍本市,惟○君於其等

人

長女出生前1年期間(自 102年11月7日起至103年11月6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 留18

日,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並無違誤。 另查系爭作業要點係本市為鼓勵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訂定作為核發生育獎勵金之依據。又本府民政局為使本市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於業務執行時得正確 適用系爭作業要點,爰以101年8月7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0132304601號函即系爭函釋就

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有關「實際居住本市」文義予以闡明。原處分機關並非以該函釋作為否准依據,而係依系爭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系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 . . . .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